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总股本845,302,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15,215,445.7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

2、自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5,302,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16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5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61	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12层

咨询联系人:潘兰兰

咨询电话:0755-33378926

### 七、备查文件

-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